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anghe Group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定，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8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18 洋河 02”，以下称“本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为

4.17%。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 3 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本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0月29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及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承销方式：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与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9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定期受托管理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2019 年 6 月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具体情况详见已公告内容。

（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19 年 7 月发行出具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锋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 2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莹
电话:	0527-81686002
传真:	0527-81686005
主营业务:	白酒、红酒的生产和其他业务
所属行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镍、钼铁、精炼镍铁、镍铬生铁、镍铬矿石、炉料、钢材、机械零部件铸件、光稳定剂 944、光稳定剂 622、抗氧剂 3114、有机肥、复合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粘胶短纤维、棉浆粕、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锂电池、五金交电销售; 原粮销售; 房屋租赁; 实业投资;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旅游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142334989Y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生产和其他业务, 白酒包括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 其他业务包括粮食、码头装卸、工程及维修、租赁及物流等。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白酒经营主体洋河股份的供应部根据生产部和洋河酒业对各种原辅材料的需求, 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于适宜招标的大宗物资, 如粮食、包装材料等, 由供应部通知并协助管理部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组织招标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供应部根据招标结果向供应商发出定单

或签定采购合同。

生产模式：基酒方面，公司基酒生产组织采用滚动计划管理，以便于勾储、生产部门衔接。每年年底勾储部根据洋河酒业提供的下一年销售数量及产品结构，制定下一年基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生产部根据该项计划，参考当年基酒产量、结构情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各酿酒车间及公司财务部、供应部、勾储部。各酿酒车间根据生产部的计划组织全年生产，所产基酒按不同等级送勾储部品评后分等储存；成品酒方面，公司成品酒生产模式是先计划、后备料、再组织生产。

定价模式：发行人在产品价格策略方面，主要考虑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和消费者预期等因素，灵活定价。主要产品价格覆盖低、中、高档全系列，蓝色经典主导产品“海之蓝”采取品牌错位竞争原则以较低价格定位，5A级“梦之蓝”直接切入高端礼品市场，而“天之蓝”定价成为衔接高端礼品与中档主流之间的支柱产品，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这样既保证了品牌不断发展的空间又有效地防止了竞争对手乘虚而入在价位上冲击蓝色经典体系。这样的三级市场价格随着产品在市场中的不断成功循序渐进地将洋河品牌从中低端带上中高端市场。

销售模式：从2011年开始洋河股份与双沟酒业生产的白酒统一销售给苏酒集团，由苏酒集团对外销售。为满足区域市场竞争差别化的需要，结合实际营销进度，洋河酒业（2011年后为苏酒集团）将全国市场按地域划分为江苏、南部、中部、北部等若干区域，并进一步按地域设立营销网点。营销网点负责推进当地市场营销，但并不直接面向消费者，也不替代洋河酒业办理上述订立合同、开票、收付货款、发货等销售事项。截至2015年底，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结算模式：与供应商的结算方面：洋河股份根据供应商和市场经营情况的不同，采购原材料分别采用定期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通常订货时先交付部分定金，交货验收时再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根据合同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支付。如采取现金结算方式，一般在货物检验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款项，如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则一般为6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328,690.6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39%，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73.45%，较去年同期下降 2.09 个百分点，发行人主营业务放缓，发展平缓。

发行人具体业务及财务指标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1,778.41	592,475.83	2,337,865.54	571,678.04	-4.54%	3.64%
其他业务	96,912.20	85,358.27	97,707.56	82,582.48	-0.81%	3.36%
合计	2,328,690.61	677,834.10	2,435,573.09	654,260.52	-4.39%	3.60%

2、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酒类	2,216,127.83	577,277.96	2,318,690.21	552,741.74	-4.42%	4.44%
粮食	15,265.31	14,975.29	18,915.86	18,830.92	-19.30%	-20.47%
码头装卸	385.27	222.58	259.46	105.38	48.49%	111.22%
合计	2,231,778.41	592,475.83	2,337,865.54	571,678.04	-4.54%	3.6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31,778.4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5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592,475.8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4%。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发行人对其他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的披露及分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 2019 年年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618.18	582.24
负债合计	244.85	238.53
少数股东权益	239.68	22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5	122.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2.87	243.56
营业利润	98.18	108.23
利润总额	98.27	108.41
净利润	74.41	8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8	27.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	5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	-3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1	-3.59

4、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0.14%，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降低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62.96%，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大幅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91.36%，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大幅下降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并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度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发行人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发行，报告期内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开始支付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利息。偿债账户情况正常，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2019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9年6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确定“18 洋河 02”信用等级 AAA 评级。

评级结果释义：发行人主体 AAA 评级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2、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或有关债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3、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未出现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进行的主体评级与公司债券出现差异的情况。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对外担保	3.93	11.24	-7.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上述担保事项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也未有重大代偿风险，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且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情况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本期债券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报告期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对生产经营、债券偿付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其他提请投资人关注的事项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见 2019 年年报第一节，受托管理人特别提请发行人以下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白酒产品占据较大份额，201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8%和 94.33%，维持在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阶段时，人们对收入水平预期的下降可能对消费需求产生影响，继而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可能增长乏力甚至下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大麦等粮食及食

用酒精、调味酒，所需包装物为酒瓶、瓶盖、标签、纸箱、封带等材料。食用酒精、调味酒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价格可能出现上涨；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欠收；玉米等粮食可能被用于生产生物燃料；国家可能会调整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可供采购的酒瓶等包装物可能受到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包装物供应短缺，或增加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白酒产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全国白酒企业众多，其中四川、山西、江苏、安徽等地为白酒主要产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外来资本及国外品牌介入国内酒类市场，将可能对白酒行业的整合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也加剧了传统白酒产品的竞争。此外，随着人们消费习惯转向啤酒、红酒市场，白酒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发行人全国范围内面临“五粮液”、“贵州茅台”、“泸州老窖”等品牌竞争，区域范围内面临“国缘”、“皖酒”等白酒企业品牌竞争，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白酒价格总体处于上涨态势，2011年9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决定2011年9月中旬起对“蓝色经典”系列产品的出厂价上调约10%左右，上调后的出厂价已处于历史高位。虽然发行人白酒产品近年来不断涨价，但产品价格最后取决于品牌、产品质量、营销手段以及市场消费水平。未来，如果发行人的品牌认可度及市场消费水平出现下降，则产品可能会面临跌价的风险。

（五）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实施全国化战略持续提高了江苏省外市场在公司白酒销售收入中的比重，现阶段省外营业收入首次超过省内营业收入，江苏白酒市场仍然是公司大本营市场。公司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中，在江苏市场的白酒销售占比分别为51.02%和47.61%。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